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姚毅)

本人姚毅，作为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发挥公司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五号)——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中有关格式指引要求,现将 2023 年度履职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姚毅,2007 年 12 月至今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2010 年 7 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6 年 4 月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因中国电建要约收购,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进行改选,所以本人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

除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津贴政策获取酬金以外,本人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公司任何管理职务。经自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3 年,本人应参加 4 次董事会会议以及 1 次股东大会。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均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未出现委托出席或

缺席的情况。同时，本人在会前仔细审阅相关材料，认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获取充分信息，为会议决策做出必要准备，本人对报告期内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出现提出异议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公司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 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次)	投票情况
姚毅	4	4	0	0	同意

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 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次)	投票情况
姚毅	1	1	0	0	同意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分别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担任相应职务。2023年，本人应参加2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和1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均按时参加了相关会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就审议事项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报告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	本年应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次)	投票情况

姓名	参加次数	(次)	(次)		
姚毅	2	2	0	0	同意

出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 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次)	投票情况
姚毅	1	1	0	0	同意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 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调查，并提出工作建议和意见。

(五)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全面及时的提供相关资料，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本人能够及时获悉公司决策落实进度和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公司董事会在做出重大决策前，均充分征求本人的意见。公司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有力的协助。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3月3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常山华侨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特许经营项目（二次招标）投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宇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漳州市常山华侨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特许经营项目（二次招标）投标，本人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4月11日收到《中标通知书》。

2023年4月1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向关联人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意向公司购买复合碳源和设备管理系统，向关联方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培训业务，向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销售设备、提供工程安装服务，同时中国电建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工程安装服务，合计金额估计约121,135万元。本人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审慎核查和监督公司各担保事项，重点关注公司对外担保风险。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人对董事会议案中有关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以及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担保事项均有利于公司经营的需要，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在 2023 年本人任期内，公司完成了 2022 年年报、2023 年第一季度及其他临时报告的编制、报送和披露工作。本人认为公司能及时、公平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做到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查和评估了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审核了审计费用和聘用条款。经本人事前审核后，审计委员会审议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单位。根据通过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内控审计和财务审计均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本人对董事会议案中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述职年度内，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充分履职，独立、客观发表专业意见，提升了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姚毅

2024 年 4 月

独立董事签字：

